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6號

原告 林國雄

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俊愷律師

梁鈺府律師

洪敏修

被告 慈惠堂

法定代理人 張芬容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事實理由欄中第九點關於訴訟費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李怡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冠涵